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志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蔡嘉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06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8 第168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
09 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台幣
10 （下同）18,750元，以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
11 （72期），總清償金額為1,350,000 元，清償成數為43.8
12 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
13 案應予認可：

14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有坐落於新竹縣00鄉00段00段繼承而
15 來之持分地一筆(權利範圍為11520分之97)，土地價值爰以
16 公告現值計算為2,770元，債務人願以2,770元計算並攤提於
17 更生方案中還款，另於00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
18 保單解約金為16,920元，有00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
19 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 年至111 年度綜合所得
2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
21 可稽(參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9號卷，第37頁~41頁)，又
22 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350,000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
23 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24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6月26日聲請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 年6月
26 至113 年5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
27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28 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
29 不致過低。

30 (二)、債務人目前於000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債務人雖於更生方案
31 中陳報每月薪資為42,800元，惟觀諸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方案

01 中，法官認定債務人每月薪資為54,689元，再經本院依職權
02 調閱債務人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所得資料，年所得
03 分別為616,588元、603,849元、678,688元，是本院認以54,
04 689元認定為每月平均收入，應較為可採，爰以此認定每月
05 收入。

06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4,133元，包含
07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8,618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309元
08 及母親扶養費6,206元。債務人與前配偶育有一名未成年子
09 女，為105年次，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
10 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
11 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
12 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
13 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8,618 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債務人
15 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
16 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9,309元，亦屬合
17 理。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母親之111 年度至112年度
18 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無所得，名下僅有賴以
19 居住之不動產一幢，而母親既為債務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20 若其已無工作能力，致其已無法維持生活，債務人即應盡扶
21 養之責任，況債務人所提列之父母親扶養費用6,206元，已
22 係與其他有扶養義務之姊妹共同負擔之結果，其金額應難要
23 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4,133
24 元，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母親扶養費合計15,515元後，
25 僅餘18,618元，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
26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相當，並未逾越每月必要生活支
27 出，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
28 應屬合理。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固定收入
29 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
30 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
31 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

01 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
02 後餘額90% 列入還款【計算式： $00000000 \div (2770+16920)+54$
03 $689 \times 72 - 34133 \times 72 \div 0.9001$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
04 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
05 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
06 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07 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
08 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
0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10 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
11 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2 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
13 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14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5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16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7 金額1,350,0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
18 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
19 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20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1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